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於年報第 76 頁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及 8 中披露有關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並遵守。該等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上限為每月 1,500 港元。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為 24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44,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繳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